

職位名稱：	高級技工
薪酬：	總薪級表第 8 點(每月 17,995 元)至總薪級表第 10 點 [#] (每月 20,305 元)。 [註：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日後或會有所更改。]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a) 已完成電力、機械、汽車或消防工程方面的正式學徒訓練或其他認可實習訓練課程，並在完成學徒訓練／實習訓練後具備至少兩年有關行業的工作經驗；或 (b) 具備至少六年電力、機械、汽車或消防工程方面的實務經驗； 2. 完成小六課程或具同等學歷；以及 3. 中、英語文能力達小六程度。 【註 (i) 申請人在本職位截止接受申請當天(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必須已取得上述所需的學歷資格。 (ii) 申請人須通過有關行業的技能測試。 (iii) 申請人如持有有效的香港駕駛執照，會是有利的條件。】
註及《基本法》知識評核：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政府會測試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識。只會在兩位申請人的整體表現相若時，政府才會參考申請人在基本法知識測試中的表現。
職責：	高級技工主要負責－ (a) 測試、檢查、維修及改裝機械／電力系統、消防喉、救援工具及裝備，以及修理車身及噴油； (b) 為消防車及相關救援工具及裝備進行例行保養及維修；以及 (c) 操作檢測機械／電力故障的工具、儀器及設備，並維持它們操作性能良好。 [註：高級技工可能須輪班和不定時工作及穿着制服／防護衣物。]
聘用條款：	獲聘用者會按當時適用的試用條款受聘，試用期為三年。如試用期滿而表現令人滿意，並完全符合職系的要求及服務需要，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受聘。
福利：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福利。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查詢地址：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總部大廈八樓委聘組
查詢電話：	2733 7673
截止申請日期： (日/月/年)	5/5/2016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 (2016 年 4 月 22 日及 29 日[中文])
附註：	(1)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受聘，並成為公務員。 (2) 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3)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4)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頒授的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以郵遞方式把修業成績副本及證書副本連同政府職位申請書送交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總部大廈八樓委聘組。 (5) 持有本地或非本地學歷的網上申請人，應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的一星期內以郵遞方式把學歷及經驗證明文件的副本送交上述地址，並須在信封面和證明文件副本上註明網上申請編號。如申請人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或證明

	<p>文件，其申請書將不獲受理。</p> <p>(6)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p> <p>(7) 申請人須接受遴選面試及技能測試。獲邀參加遴選面試及／或技能測試的申請人，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收到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遴選面試及／或技能測試，則可視作已落選。</p> <p>(8)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及／或技能測試。</p> <p>(9)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所有人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及／或技能測試。</p>
<p>申請手續：</p>	<p>(1) 申請人須於政府職位申請書[G.F.340 (Rev. 3/2013)]內詳列與入職條件有關的學歷及工作經驗。申請書須連同申請人的學歷證書副本、中英文水平的證明文件副本，以及相關的實務經驗證明文件及／或正式學徒訓練證書(視乎合適者而定)的副本一併遞交。申請人可：(a) 親身把填妥的政府職位申請書[G.F.340 (Rev. 3/2013)] 投入設於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總部大廈地下的投遞箱；招募期間投遞箱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或(b) 以郵遞方式把填妥的政府職位申請書[G.F.340 (Rev. 3/2013)] 送交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消防總部大廈八樓委聘組，申請日期以信封上郵戳所示日期為準；或(c) 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網址：http://www.csb.gov.hk)作網上申請。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p> <p>(2) 政府職位申請書[G.F.340 (Rev. 3/2013)]可於各消防局或救護站、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www.csb.gov.hk)下載。</p> <p>(3) 所有申請必須按上述方法遞交。未填妥、逾期遞交的申請和以其他方法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p>
<p>經互聯網遞交申請：</p>	<p>遞交申請</p>